

##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合金”）、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物流”）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向本公司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1、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楚江合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196,518,269.19 元。楚江合金股东决定对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75,000,000 元，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 38.16%，本次分配后楚江合金剩余未分配利润 121,518,269.19 元。

2、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楚江物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32,089,362.97 元。楚江物流股东决定对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16,000,000 元，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 49.86%，本次分配后楚江物流剩余未分配利润 16,089,362.97 元。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 91,000,000 元。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